

证券代码：833902

证券简称：琪瑜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1920号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2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阮明华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阮明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阮明华担任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陈志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持续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拟继续聘任陈志新为公司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茅文超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持续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拟继续聘任茅文超为公司财务总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王嘉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持续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拟继续聘任王嘉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章志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持续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拟继续聘任章志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杨飞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持续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拟继续聘任杨飞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赵剑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持续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拟继续聘任赵剑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董事阮明华及其配偶赵继韻、公司董事陈志新及其配偶吴善琳、公司董事陈伟民及其配偶汪明华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以支持公司发展。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阮明华、陈伟民、陈志新、王嘉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四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2022 年度融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短期借款、融资租赁等形式的融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琪瑜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琪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琪瑜”）经营需要，公司拟对江苏琪瑜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转贷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2年1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